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

原告 吳盡偉

上列原告因撤銷假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起訴狀未表明被告、起訴之聲明等事項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、113年9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起7日內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補列被告法務部及其代表人鄭銘謙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5、27日送達與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列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等事項，有前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可證；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欠缺必備程式，復未遵期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

